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祖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4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5003267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5 年 10 月 6 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創新產品公平公開交流平台試辦作業要點(草案)之妥適性會議紀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審計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直轄市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、中華鋪面工程學會、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、中華地工材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線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

研商公共工程創新產品公平公開交流平台
試辦作業要點(草案)之妥適性會議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5年10月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- 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顏副主任委員久榮
- 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記錄：陳祖安
- 伍、主辦單位報告：原預定簡報第二案說明啟動典禮及請各單位配合事項，因各機關需於作業要點公布後，方能據以辦理交流及表單回傳作業，爰將檢視後續回傳案例資料情形，再研議辦理本項作業。
- 陸、出席單位意見：
- 一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營造公會原則支持公平公開交流平台的建置，並建議可結合政府採購網之登錄方式，將相關表格於網站公開揭露，供各界查詢參考。
 - 二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 - (一)公會肯定建構創新產品公平公開交流平台之方案，建議創新產品應予以分類，並就該類別慎選推薦單位，以免造成浮濫，失去創新交流平台之原意。
 - (二)因目前協會的成立要件寬鬆，學校各系所之名稱混亂，且各系所之教授多已參加專業學會，爰建議推薦單位應以各產品類別之專業公會及學會為限。
 - 三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
 - (一)工程會推動本作業要點，本身就是一個創新，非常值得鼓勵，本學會全力給予支持，並於試辦階段可提供協助，以推薦者名義加入平台，並推薦創新產品進行試行。

(二)有關推薦單位之認定，贊成全國結構技師公會之意見，應注意推薦者的適用性，以免流於浮濫。

(三)經推薦登錄之創新產品，建議可建立追蹤及查核的機制，以供查詢者參考。

四、桃園市政府

對於登錄產品內容不實的情形，建議可設定退場下架機制，且若廠商重覆申請時，亦能加以限制。

五、新北市政府

受理申請機關是否由廠商指定，如同一案件廠商同時向多個機關來申請，恐會造成機關行政資源重複及浪費，建議一次由一個機關與廠商進行技術交流。

六、國防部

建議可放寬將試驗機構或顧問公司等納入推薦單位，並可由該創新產品之主管機關先進行技術交流。

七、內政部

(一)當廠商申請向機關進行交流時，建議於網路平台請廠商登錄受理機關的順序，俟第一順位之受理機關完成與廠商之技術交流後，再開放廠商與下一順位機關進行交流，以避免廠商同時申請向多個機關進行交流情形。

(二)建議可將相關中研院、工研院及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研究機構納入推薦單位，且相較推薦單位而言，機關較不具創新之審查專業，爰建議可請推薦單位提供初步審查意見，以供機關瞭解創新產品的特性。

八、交通部

(一)對於作業要點(草案)第八點規定由主管機關彙整所屬之交流意見表單乙節，因主管機關不具有創新產品之審查專業，建議比照第四點規定以副知主管機關模式以簡化

程序。另關於作業要點(草案)第七點，亦建議考量增列相關作業時間規定。

(二)另為避免申請創新產品浮濫，建議推薦單位能提供具體的審查意見說明，以供受理交流之機關參考。

九、教育部

對於機關與廠商就創新產品交流意見表中之交流意見，現已列舉創新性及優缺點等，建議可增列機關需求性，另於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中，建議增加相關具有專利及成本效益等說明欄位，以供機關參考。

十、法務部

(一)關於作業要點(草案)第五點機關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邀集相關人員與廠商進行交流之規定，因本部所屬多不具相關工程專業，若依要點規定邀請相關專家或學者參與，時程安排約需 1~2 個月，爰建議作業時間可就個案情形，予以適度延長。

(二)對於廠商所提報之創新產品內容，機關較不具備相關專業判斷能力，建議可由公學會等推薦單位所提供之推薦書中，提供具體之審查意見或說明事項，供機關進行初步檢視與判斷。

十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對於附表一、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中，創新資訊欄位第 4 項之工程實績，應非指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中之廠商實績，建議文字應予區隔以避免混淆。

十二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(一)本機關較注重工程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方式及成本，爰建議於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中，增加維護管理方式及成本之欄位。

(二)平台網頁在規劃建置時，建議可將資料表之搜尋與篩選方式納入考量，以供案件數量增加後，提升資料表查詢之便利性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創新是產業進步的動力，透過建構公共工程創新產品公平公開交流平台的作業模式，可鼓勵機關同仁了解創新產品之優越性，免除請託關說等顧慮，使好的新創產品導入公共工程運用，而業者更能因此再投入研發，提出更優質的產品，形成正向循環，帶動營造產業升級。
- 二、請本會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各單位所提供之意見，納入修正「公共工程創新產品公平公開交流平台試辦作業要點(草案)」內容後，依程序函頒該作業要點，以提供各機關、各推薦單位及產業界依循。

捌、散會。